

法检两长同出庭 庭审观摩促宣传

本报讯 4月12日上午，在浙江省第42届“爱鸟周”之际，市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由法院院长戴朝阳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邱生权出庭支持公诉，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以司法力量护航“宜居建德”建设。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及市公安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5家单位工作人员共计50余人观摩庭审。

本案是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的典型案例，2022年9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邵某翁、刘某华、邵某文伙同邵某胜、潘某（均另案处理）等人陆续在洋溪街道小洋坞山林中以在树枝上涂抹黏胶、架设捕鸟套绳陷阱，并用手机播放画眉鸟叫声的方式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画眉鸟，共捕获画眉鸟10余只，均用于饲养，其中被告人邵某翁因饲养不当致使1只画眉鸟死亡。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的规定，每只画眉鸟的价值为5000元。被告人邵某翁、刘某华、邵某文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

本案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庭审中，戴朝阳主持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诉讼环节，双方围绕量刑情节等进行辩论。市检察院在依法履行公告职责后，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当庭判决，判决认定被告人邵某翁、刘某华、邵某文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综合考虑三被告人猎捕的动机、目的、手段、危害后果、认罪悔罪态度

等，依法作出判决。

观摩庭审人员纷纷表示，要不断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今后自己将进一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自觉遵纪守法，自觉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共同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切不为贪图眼前小利，既破坏了生态环境，又让自己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军表示，为提高保护鸟类的法治意识，营造共建和谐美丽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市法院积极开展浙江“爱鸟周”司法保护宣传系列活动，传播法治最强音。近年来，市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狠抓审判第一要务，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服务助力我市从“气候宜居”向“宜居建德”蝶变。（记者 鲍玲燕）

浙江省辽宁商会来我市考察

本报讯 昨日，浙江省辽宁商会一行来我市梅城镇考察文旅招商项目。浙江省辽宁商会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陈峻，浙江省辽宁商会副秘书长解灵灵等参加考察。

座谈会上，梅城镇介绍了梅城人文历史、交通区位以及生态环境优势，并就文旅招商、工业概况、工业区块等情况进行了汇

报。浙江省辽宁商会就梅城日晒面农旅生态中心（共富工坊）运营管理方案进行了解读。与会人员就加强区域文旅合作、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和客源互送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

据悉，梅城镇将以此次梅城日晒面农旅生态中心（共富工坊）项目为开端，与浙江省辽宁商会寻求更广阔、深层次的合作

机会，紧密对接、做好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合作项目顺利推进。

浙江省辽宁商会一行表示，梅城的山水文化资源引人称赞，愿与梅城镇携手并进，加强协同协调，互相支持配合，推进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同时积极促进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实现双方共赢发展。（记者 钟镇怀）

培育秧苗 助农共富

日前，在航头镇园鑫家庭农场种植基地，管理人员正在钢架大棚里对春季瓜菜秧苗进行防病治虫、保水保湿等培育管理。据悉，该农场今年春季培育了20多万株瓜菜秧苗，分批次销往三都、下涯、乾潭、寿昌等地，为种植农户提供优良的瓜菜秧苗，助力增收共富。（记者 宁文武）



我市开展防汛减灾业务培训

本报讯 为应对即将到来的汛期，提高防汛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日前，我市开展了2023年度第一期应急管理暨防汛减灾基层责任人相关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采用视联网会议模式进行，主要培训对象是16个乡镇（街道）、256个村社的各级防汛责任人。新时代的防汛工作形式与时俱进，越来越多样化，防汛相关责任人不仅要有过

硬的专业技能，还要懂得“智治”。此次培训除了普及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地质灾害现状及防治对策等“硬核”内容，也让参训人员更加熟悉掌握了基层防汛体系信息平台、防汛防台在线贯通应用、数智气象应用等数字化工具的实效和用处。

据了解，我市将于4月15日正式入汛，入汛后强降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将会明显增多。

做好业务培训，将有效织密村社防汛“安全网”，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全市平安度汛。在本次业务培训之后，市防指办将着力在防汛隐患排查整改、防汛物资储备等相关方面做好防汛工作。（记者 江涛）

聚焦
应急话安全

本报讯 昨日下午，我市召开“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3年工作部署会，总结2022年“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应用和供稿工作，部署推进2023年工作任务。

会议宣读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和供稿工作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文件，并现场表彰了2022年度“学习强国”优秀学习组织、优秀供稿单位以及学习个人之星和优秀供稿员代表。

会议指出，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和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优质主流资源的集大成者，要用脑、用心去学，把主动“精神补钙”当成一种责任、一种担当，让“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真正成为思想上的导航仪、知识上的加油站、行动上的指南针。

会议强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推广应用和供稿工作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当中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在推广上重坚持，在供稿上重创新，形成快马加鞭、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前谋划、主动策划，用好“学习强国”强大的知识库，发挥好中央级平台宣传效果，更好地传播正能量，讲好建德故事，力争在今年交出一张亮眼的成绩单。

（记者 邵悦）

学习进行时

我市首个数字诗路文化体验馆即将亮相

本报讯 同谢灵运共游山水，与孟浩然共赏明月，跟陆游共听诗音……近日，位于严州古城清邮局旁的严州诗路文化体验馆即将亮相，当诗路文化遇上数字科技，严州这颗璀璨的诗路文化明珠便有了古今互融、虚实交互的体验空间。

据了解，该体验馆总投资750万元，总面积239平方米，是一个在大数据平台支撑下的数字化沉浸式新型体验展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人机交互、裸眼3D等前沿科技，整合建德全域内的诗词、景点、历史文化等IP资源，展现千年古城诗路文化独特魅力。

体验馆分为沉浸式空间、飞花令研学空间及室外展区文化点三个部分。其中，沉浸式空间的打造，是以严州历史文化和历代诗词为基础，通过大数据梳理出与建德相关的770位诗人、4800余首古诗，形成严州“人地时物诗”数据图卷，包括钱塘江诗路地图、严州古城诗路图谱、壮游严州数字图卷等7余项；飞花令研学空间则可通过交互竞答方式开展诗词研学，感受严州古典诗词之美；室外展区文化点借助诗词“串”起了全域旅游，景中有景、一人园、姚坞石碑……游客可循着“诗歌之路”，领略严州秀美的山水风光。

目前，体验馆建设大体已基本完成，相关体验项目等正在优化调试，预计在4月中旬向市民开放。（通讯员 沈璐瑶）

建德旅游新崛起

重坚持 重创新
用好「学习强国」讲好建德故事